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家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家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家鴻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23時許起至113年11月13日1時許止，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天璽星光大道KT V」飲用啤酒6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11月13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處所出發，欲返回後龍鎮頂東路30之16號之住處。嗣於113年11月13日2時30分許，途經苗栗市中正路與建中街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搖晃不定，而在同市○○路0段00號前方道路處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11月13日2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賴家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員警出具之偵查報告。
- (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五)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六)車籍、駕駛資料查詢。

03 (七)活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4 0000號）。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09 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10 67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
11 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
12 且被告曾於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
15 訓。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
16 於警詢自述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見偵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巫 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